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周一士

關頌聲

王源諤

幹純一

鄺裕坤

陳承鐘

聲代

盧毓駿

王祖祥

馬寶華

都喜奎

張維一代

啓明

森永

台灣省建設廳

高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技佐 吳

台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兼代課長

張瑞卿 課員 陳炳焜

善化鎮鎮長 蔡天來

列席

台中市政府建設廳技正 袁介圭

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秘書 詹昭興

台北市政府 王天祥

主席 席：馬賢華 紀錄：白國學

六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准台灣省政府檢送台北市擬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為美觀地區圖說請准予

備查一案到部特提本會報告并徵詢諸委員意見

決議：准予備查

八 討論決議事項：

(一) 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屏東縣政府呈為該縣屏東市公園預定地改為民和國校用地案經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兩點：

1. 民和國校違建事實應由台灣省政府查明責任分別議處并通令各縣市政府(局)嗣後在未申請核准變更都市計劃前不得違法興建

2. 「公三」預定地原為日人公墓且多已建築又當地人口增多國校缺少本案民和國校之設

立事實上有此需要惟為避免影響公園綠地之減少應由屏東縣政府於適當地點另覓同等

面積之土地設定為公園預定地後再行一併層報核准

茲復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屏東市新設公園預定地圖說等件到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屏東市變更都市計劃二項提請討論

甲、請准在工業區內新設菓菜市場

決議：照案通過

乙、請准在都市計劃廣場內原郵電局現址變更爲建築基地

決議：一、郵政電信爲公用事業在事實上必需配合人民之需要設置於市區不能疏遷鄉間本

案請准在屏東市都市計劃廣場內原郵電局現址變更爲建築基地一案原則通過

二、准漢口街不應拓寬爲十五公尺仍應維持與杭州街十公尺之同等寬度路面俾資齊

一又該郵電兩局之改建爲配合四週建築物情形至少應以三層樓房爲原則并依規定保持騎樓以求市容之整齊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南縣善化鎮申請變更

II-6

號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現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小鐵路爲維持目前使用需要應暫向西遷移將來視

該鎮發展情形應遷離市區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苗栗縣卓蘭鎮都市計劃圖說請核定一案經提交本會第十一次委員

會議決議：

「該鎮成功路自興信義路交點起至中正路止之斜路一段鄰接河川且尚未興修應予廢止原送

圖說發還修正後再行報請核定」茲復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卓蘭鎮修正都市計劃圖說到部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一心市場預定地內廢止都市計劃寬度七公尺預定道路一段以利建築市場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便於行人及消防起見仍應就原道路保留三級人行道（五。四公尺）一條並嚴禁車輛出入

(六)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申請變更本市北區錦村段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一段以利建築宿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不予變更仍應保留為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

(七)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台中國校申請設定建中分校并廢止道路兩段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錄：國防部委員王源諤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乙項在原則上之發言要點要求列入
紀錄

(1) 郵電位置就週邊環境交通情形以不變原計劃廣場之用為宜

(2) 就面積而言不適合郵局將來之發展而電信樞紐轉入地下轉至鄉村為防空要務似可乘此機會予以策劃故亦不宜建築於此

(1) 是否可就原則上予以攷慮另由郵電局覓地興建原址仍作廣場之用」

台灣省政府建議廳列席代表高啓明對第二案乙項發言要點要求列入紀錄：

「關於屏東郵局撥利用現址新建辦公室案就都市計劃立場本人認爲此地址建築郵局有許多不便不甚理想最好保留爲廣場」